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仲執字第3號

抗　告　人　黃願心

抗告人與相對人游元靚間聲請仲裁和解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及自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吳翊鈴